

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規劃表-科技法律研究所

年級	研一				研二				研三			
領域 \ 學期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必修課程 (6 學分)	民法(上)	3	民法(下)	3								
	刑法(上)	3	刑法(下)	3								
	憲法	3	行政法	3								
專業課程 (選修)					法學英文(上)	3	法學英文(下)	3	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	3	網路犯罪案例研究	3
					法學研究與寫作	3	醫療法律與實務	3	<u>科技產業發展與創新法律專題研究</u>	3	衛生福利法律與實務	3
					科技管理與法律	3	傳播法律與實務	3	智慧財產權法總論	3	智慧財產權法各論	3
實務課程 (選修)					通訊法律與實務	3	高科技智財權管理	3	專利商標經營實務	3	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	3
					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	3	高科技人力資源與法律	3	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	3	<u>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</u>	3
					高科技財務管理與法律	3	國際經貿法	3				
論文(必修)								論文	6	論文	6	
開課學分數 (不含論文)	9		9		18		18		15		15	

備註：1.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54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18 學分

2.本所另有法律課程之畢業條件，請參閱本所學生修業要點。